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2)/L.1
2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议程项目 7

会议报告

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1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审查了《公约》秘书处按照第 19/COP.1 号决定根据各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的提名所编拟的独立专家名册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保证能以电子形式提供名册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正常渠道提供名册所作的努力，

¹ ICCD/COP(2)/11 和 Add.1。

1. 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补提可供列入名册的人选，以便特别通过下列方式确保照顾到代表性不足的方面：

- (a) 使名册在男女代表性方面更加平衡；
- (b) 确保能更好地代表各有关学科，特别是人类学和社会学、卫生保健科学、立法、微生物学和贸易等领域；
- (c) 增加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专家代表；

- 2. 还请尚未为名册提名专家的缔约方提名；
- 3. 请秘书处视情况确保以电子形式提供更新的名册；
- 4. 还请秘书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缔约方分发名册。

决定草案 2

所从事的工作与科学技术委员会预定从事的工作相似的其他机构

缔约方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关于所从事的工作与科学技术委员会预定从事的工作相似的其他机构的报告¹,

1. 请各国政府更新此种报告所载的资料,在 1999 年 5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国家一级、分区域一级或区域一级的其他此种组织的名称和有关资料;

2. 请秘书处继续探索《公约》与本决定序言中所提到文件的附件中指明的其他公约和组织之间可进行合作的领域。

¹ ICCD/COP(2)/CST/4。

决定草案 3

调查和评估现有的网络、研究所和机构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5 条的要求,

铭记其第 23/COP.1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负责人为完成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的工作而代表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出的必要合同安排,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所作的努力,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交给它的任务继续加速完成这一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 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进行第二和第三阶段的调查和评估工作的方法,以供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按照第 23/COP.1 号决定的附件进行审议。

-- -- -- -- --